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閣下立即閱讀。  
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MGF****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161 934**

(the "SICAV" )

---

**致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及和諧組合全球增長基金的香港股東通知**

---

本文件中使用的專有名詞應與香港發售文件（「發售文件」）中定義的相同含義。

Luxembourg, 2025年6月23日

各位股東：

SICAV的董事會（以下稱為「董事會」）決定根據2010年12月17日關於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第1(20)(a)條、SICAV章程（以下稱為「章程」）第26條及發行文件中規定的條款，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以下稱為「被合併子基金」）和諧組合全球增長基金（以下稱為「存續子基金」）的吸收合併（以下稱為「合併」）。

在此背景下，存續子基金將於2025年7月31日左右吸收被合併子基金（合稱為「合併子基金」）（「生效日期」）。

本通知說明了預期合併的影響。如果您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財務顧問。合併可能會影響您的稅務情況。股東應該聯繫他們的稅務顧問，以獲取與合併相關的具體稅務建議。

**1. 與合併相關的關鍵方面和時間**

- (i) 合併將在生效日期於吸收子基金和存續子基金之間，以及對第三方生效並最終確定。
- (ii) 在生效日期，所有吸收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將轉移至存續子基金。吸收子基金將因合併而不再存在，並因此將在生效日期被解散，而無需進行清算。
- (iii) 不應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併，並且吸收子基金的股東不需就合併投票，如下文第10節所示。
- (iv) 不贊成合併的合併子基金股東有權按照下述第9節所述的條件要求贖回和/或轉換其股份。

- (v) 已吸納子基金自本通知之日起，將不再允許在香港對公眾進行推廣，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申購。
- (vi) 自本通知發送之日起，將不再接受新股東對被合併子基金的認購及/或轉換為該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如下文第10節所示。被合併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將有權認購或轉換為額外股份，但在本通知發送後30天起五（5）個工作日內除外。
- (vii) 存續子基金的認購及轉換股份在合併過程中不會暫停，除非在下文第十節所述的相關交換比例計算的五（5）個工作日內。
- (viii) 自合併子基金中贖回或轉換的操作不會被暫停，除非在發送本通知後的三十（30）天開始的五（5）個工作日內，直到下文第10節所述的生效日期。
- (ix) 合併已獲得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的批准，如下文第10節所述。
- (x) 下方的時間表概述了合併的關鍵步驟。

寄給股東的通知	2025年6月23日
新股東認購/轉換被合併子基金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5年6月23日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
認購/轉換股份（僅限現有股東）或無償贖回（所有股東）被合併子基金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5年7月23日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
在存續子基金中免費認購/轉換/贖回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5年7月23日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
吸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再平衡週期	2025年7月24日至30日
存續子基金的認購、贖回和轉換中止	2025年7月24日至30日
股份交換比率的計算	2025年7月31日
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向股東通知存續子基金的新股份	預計在2025年8月1日的盧森堡時間18:00或 香港時間24:00
合併後存續子基金的首次交易日。	2025年8月1日

## 2. 合併案的背景及理由

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傾向於歐洲的投資，且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是以歐元發行。由於分銷鏈的資料搜集顯示很多投資者會傾向於以歐元發行且較為全球性的資產分配，預期被合併子基金在未來不會吸引大量資金流入。存續子基金有全球性分配，並傾向於與全球風險敞口相符的美國，亦有可以對沖全球風險的歐元的股票類別。被合併子基金下管理的資產在過去2年持續減少並有可能在近期將減至不再能以經濟合理方式管理的水平。兩個合併子基金均是由展勢環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

有見及此，董事會相信繼續營運被合併子基金不再符合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相比關閉被合併子基金，董事會相信將被合併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更符合被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利益。

## 3. 合併案對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之影響

對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而言，合併案會使該等股東自生效日起成為存續子基金的股東。被合併子基金會於生效日在不用進行清盤程序的情況下解散。

合併案對所有未有在下文第9部分所述的時限內行使份的權力的被合併子基金股東具約束力。

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將在生效日期被取消，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獲得存續子基金的股份作為交換。

為有助於合併案，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會在合併案前，即在向股東發出通知後30日起的5個營業日內進行重整。基於實際原因，任何重整可能不會完全複製存續子基金的資產。重整的重點在於使被合併子基金的風險狀況與存續子基金的達至一致。任何再平衡的重點將是將吸收子基金的投資與存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對齊。

吸收子基金在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時預計發生的成本將佔吸收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不到0.2%，但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會更高或更低。為確保對所有吸收子基金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將按本通知日期在吸收子基金中預留重新平衡的預估成本。

## 4. 合併案對存續子基金的股東之影響

在合併案實行後，存續子基金的股東將繼續持有與之前同樣的存續子基金股份，而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並沒有改變。合併案的實行並不影響存續子基金的費用結構。

合併預期不會對存續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產生任何影響，該政策將繼續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款實施。因此，預期在生效日期之後不需要對存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生效日期之後，除非事先通知投資者，否則存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將不會變更。

## 5. 合併對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合併將對所有未行使其根據下文第9節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合併子基金股東具有約束力，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6. 合併子基金的主要特點比較

合併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如在發售文件和各項主要事實聲明 ("KFS") 中所述，與下方本節所示的相似，並且在生效日期後將保持不變。

### (a) 投資者的保障及權利

合併子基金為同一實體的子基金，亦因此受惠於同等的投資者保障及權利。

### (b) 投資目標及政策和其他重要特點

股東應注意，合併子基金在地理投資偏好及基礎貨幣方面有所不同，但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估值日及交易日幾乎相同。合併子基金之間的其他重要特徵，例如全球風險承擔、投資限制、典型投資者概況或風險因素，則完全一致。為了因應基礎貨幣的差異，承接子基金提供對沖至歐元的股份類別。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和諧組合全球增長基金 (存續子基金)
<b>投資目標 (KFS)</b>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歐洲，但本基金亦可能在此地區以外持有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歐元資本增長投資組合旨在提供歐元的資本保存與資本增長之間的平衡，並透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減低波動水平。本基金的長期預測比重預期將為75%股票	投資組合中大部份資產將投資於美國，但本基金亦可能在此地區以外持有投資。 <b>投資目標乃為提供以美元計值的資本增值</b> ，並透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減低波動水平。本基金的長期預測比重預期將為75%股票。
<b>投資政策 (KFS)</b>	投資目標乃透過將本基金的資產主要或最多達10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達致。本基金尋求分散其投資組合至廣泛系列的相關資產類別及貨幣，並隨時間過去不斷調整當中的比重。此等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  本基金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或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登記的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是	投資目標乃透過將本基金的資產主要或最多達10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達致。本基金尋求分散其投資組合至廣泛系列的相關資產類別及貨幣，並隨時間過去不斷調整當中的比重。此等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資產組合， <b>整體上會集中於為投資組合的投資帶來潛在資本增值的資產類別。</b>

	<p>否已獲得授權)的基金單位/股份,惟投資於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非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資產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10%。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p> <p>此外,本基金將不會以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國家、政府、地區當局或在該國的國營工業)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如本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用必須予以豁免。此外,投資經理或未能受益於相關計劃或其投資經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p> <p>本基金及任何相關計劃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在適用於UCITS基金的現行規例准許下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用途。本基金或任何相關計劃將不會廣泛地或主要為投資用途使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p> <p>除為符合本基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目的外,將不會就本基金進行借貸。本基金可借貸最高達其總計資產淨值10%,但只可是為履行贖回要求而進行的暫時借貸。</p>	<p>本基金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或於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登記的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不論是否已獲得授權)的基金單位/股份,惟投資於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非獲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資產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10%。本基金可投資於亦是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p> <p>此外,本基金將不會以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國家(包括國家、政府、地區當局或在該國的國營工業)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如本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用必須予以豁免。此外,投資經理或未能受益於相關計劃或其投資經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p> <p>本基金及任何相關計劃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幣兌換合約)以在適用於UCITS基金的現行規例准許下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用途。本基金或任何相關計劃將不會廣泛地或主要為投資用途使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p> <p>除為符合本基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要的目的外,將不會就本基金進行借貸。本基金可借貸最高達其總計資產淨值10%,但只可是為履行贖回要求而進行的暫時借貸。</p>
<b>全球風險水平</b>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b>典型投資者概覽</b>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本基金最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b>投資限制</b>	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	本基金將不可將超過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UCITS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30%。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b>永續分類標準</b>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本基金下的投資不會按永續分類標準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性經濟活動的準則。
<b>基金貨幣</b>	<b>歐元</b>	<b>美元</b>
<b>相關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b>	<b>不適用</b>	<b>A歐元, B歐元, C歐元, E歐元</b>
<b>對沖政策</b>	<b>不適用</b>	<p><u>對於上述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有能力就基金貨幣（美元）全面對沖此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于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通過投資全球股票的集體投資計劃。其中一些風險敞口將對沖貨幣，使本基金四分之三以上的貨幣風險敞口與美元掛鉤。貨幣風險將依據基礎持有的風險敞口進行估算。對於上述詳述的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將對沖估計受美元影響的套期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部分。</u></p> <p><u>美元股份類別沒有對沖，並對本基金有類似的貨幣敞口。</u></p> <p><u>本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查對沖的情況，以確保 (i) 過度對沖的情況不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以及 (ii) 對沖不足的情況不低於套期類別的資產淨值中用於對沖貨幣風險的部分的95%。</u></p> <p><u>套期保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目標是與本基金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相似。然而，無法保證採用的套期保值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只反映按費用調整的利率差異的績效差異。</u></p> <p><u>一旦進行，套期保值的結果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中，並因而反映在該額外股份類別的表現中。同樣，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u></p>

		<p><u>代表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與貨幣對沖交易（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可以按照適用的投資政策和基金的限制進行再投資。</u></p> <p><u>應當注意的是不管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基金貨幣貶值還是增值，這些對沖交易仍可以進行，因此，進行這種對沖可在很大程度上保護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受益於基金貨幣價值的上升。</u></p> <p><u>此外，投資經理可以對沖以本基金標的資產或目標基金的標的未對沖資產的貨幣對沖基金貨幣。</u></p> <p><u>不能保證所採用的貨幣對沖將完全消除美元對貨幣或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其他貨幣的敞口。</u></p>
<b>風險因素</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歐洲有關的風險因素</li> <li>股票風險</li> <li>新興市場風險</li> <li>主權風險</li> <li>定息投資風險</li> <li>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工具的風險</li> <li>信貸風險</li> <li>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li> <li>貨幣風險</li> <li>另類策略風險</li> <li>與對沖及衍生工具有關的一般風險</li> <li>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li> <li>流通性低的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美國有關的風險因素</li> <li>股票風險</li> <li>新興市場風險</li> <li>主權風險</li> <li>定息投資風險</li> <li>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工具的風險</li> <li>信貸風險</li> <li>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li> <li>貨幣風險</li> <li>另類策略風險</li> <li>與對沖及衍生工具有關的一般風險</li> <li>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li> <li>流通性低的投資</li> </ul>
<b>衍生工具的使用</b>	該基金的衍生品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50%。	該基金的衍生品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50%。
<b>估值日</b>	每一營業日。	每個工作日以及美國銀行全面開放的任何一天。
<b>交易日</b>	每一營業日。	每個工作日以及美國銀行全面開放的任何一天。
<b>交易截止時間</b>	在相關估值日，盧森堡時間11:00 / 香港時間16:00。	在相關估值日，盧森堡時間11:00 / 香港時間16:00。

<b>結算日</b>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認購：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 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b>分派政策</b>	董事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b>公佈價格</b>	每一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將於每次計算淨資產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每一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將於每次計算淨資產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b>攤薄徵費</b>	如直至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如直至任何估值日出現大額的淨銷售或購買或大額的交易，董事可行使酌情權徵收攤薄徵費（如基金章程正文「攤薄徵費」一節所述）。在符合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下，於任何估值日的攤薄徵費（如有）的收費率就於有關估值日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股東而言為一致。  攤薄徵費的金額將最高不超過有關股東的認購或贖回額（視乎適用而定）的1.5%。
<b>投資經理</b>	展勢環球投資管理公司	展勢環球投資管理公司
<b>管理公司</b>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b>管理人</b>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b>處的存託處</b>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b>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基金規模</b>	美元13,571,502	美元186,689,527

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亦被邀請在對合併作出任何決定之前仔細閱讀發售文件（包括存續子基金的關鍵財務資料）。

### (c) 典型投資者的檔案

如上表所示，兩個合併子基金均適合投資期限為6年或更長的投資者。

### (d) 被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的每一相似股票類別的特徵

下表列出被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的每一相似股票類別的特徵（包括收費和開支及在發售文件中的進一步說明）。被合併子基金的活躍股票類別與存續子基金相等的股票類別的特徵上之差異以粗體及底線表示。

股票類別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和諧組合全球增長基金 (存續子基金)				
	A	B	C	E	H	A	B	C	E	H
股票類別貨幣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對沖)	美元, 歐元 (對沖)	美元, 歐 元 (對沖 )	美元, 歐 元 (對沖 )	美元
最低認購額 美元或等值貨幣	7,500	7,500	7,500	250,000	1,500,000	7,500	7,500	7,500	250,000	1,500,000
最低額外認購額 美元或等值貨幣	500	500	500	500	—	500	500	500	500	—
最低持有額 美元或等值貨幣	—	—	—	150,000	—	—	—	—	150,000	—
認購收費 (認購數目百分 比)	—	不多於 3%	—	—	—	—	不多於3%	—	—	—
延遲認購費 (認購數目百分 比)	—	—	—	—	—	—	—	—	—	—
投資經理收費 (淨資產價值比 例)	不多於 1.50%	不多於 1.70%	不多於 2.00%	不多於 1.35%	不多於 0.50%	不多於 1.50%	不多於 1.70%	不多於 2.00%	不多於 1.35%	不多於 0.50%
開支*	2.41%	2.61%	2.91%	2.25%	1.42%	2.13%	2.32%	2.62%	1.98%	1.13%

\*持續收費數字基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的持續費用，按年化方式計算至2025年6月，並以該期間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平均百分比表示。

合併子基金可能涉及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即管理公司收費、行政費、存託處收費及其他費用）均相同。

#### (e) 在合併案生效日時合併子基金註冊的國家比較

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在相同的國家註冊。

#### (f) 投資組合的重新調整

如上所述，吸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合併之前進行重新平衡，期間為五（5）個工作日，從本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開始。

## (g) 風險狀況

合併的子基金擁有相似的風險概況（即資本損失風險），並且除了不同的地理風險之外，面臨相同的風險（即固定收益投資風險、主權風險、股權投資風險、投資於次投資級別和未評級工具的風險、與場外交易相關的風險、信用風險、貨幣風險、替代策略風險、政治和經濟不穩定、與對沖和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流動性不足的投資等）。

在計算股份類別層級的風險概況（使用歷史波動性計算）時，收取子基金中的所有歐元對沖股份類別具有與被吸納子基金的歐元股份類別相同的風險概況。收取子基金的H美元股份類別的風險概況與被吸納子基金的H歐元股份類別相比略高。這主要是由於貨幣差異，但考慮到類似的戰略資產配置和回報波動性，我們相信預測基礎上估計的風險水平非常相似。

### 7. 資產和負債的評估標準

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將按照發售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日期，即2025年7月31日進行估值。

被合併子基金累積的收入，例如應收賬款、累計利息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應收款項，將作為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一部分被轉移至存續子基金。

### 8. 兌換比例的計算方法

被合併子基金股票類別的股票兌換比例會以每股票類別為基礎，通過將截至生效日的每股淨資產值除以同日存續子基金相應的股票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以相同貨幣表示）計算。

由於被合併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及其股票類別與存續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及其股票類別相同，所以在生效日計算把現有被合併子基金股票類別的股份兌換成存續子基金股份數量時，不需應用相應股票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兌換率。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管理人將負責按上述計算兌換比例及分配存續子基金股份予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

根據上述條款，合併子基金在生效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估值點的各自每股淨資產值不一定相同。因此，儘管其持有的股份整體價值將不變，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可能會收到與其之前持有被合併子基金股份數量不同的存續子基金股份數量。

### 9. 股東在合併中的權利

*如果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同意合併並且不採取任何行動：*

截至生效日期的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自動獲發相應數量的存續子基金同類別股份，以作為其在被合併子基金持有股份的交流，該數量等於在被合併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中持有的股份數量乘以針對每個類別股份計算的相關互換比例，具體細節如上述第8節所述。

根據股份類別的合併映射		
和諧歐元增長組合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和諧組合全球增長基金 (存續子基金)
A EUR	<b>合併</b> →	A 歐元 (對沖)
B EUR		B 歐元 (對沖)
C EUR		C 歐元 (對沖)
E EUR		E 歐元 (對沖)
H*EUR		H 美元

*\*吸收子基金的H類股東應注意，接收子基金的H類僅以美元計價，因為此時啟動一個歐元對沖的股類對投資者來說是沒有經濟效益的。因此，任何選擇不採取行動的吸收子基金H類股東，其投資將在合併的生效日轉換為美元。*

如果相關的股份交換比例的應用未能導致全額股份的發行，則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在存續子基金的相應類別股份中收到最多兩位小數的股份分數。

合併子基金將不會因合併而向投資者收取任何訂閱、贖回或兌換費用。

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從生效日期起獲得與存續子基金股東相同的權利，並因此將參與未來存續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任何增長。

由於合併子基金是同一SICAV的子基金，因此兩個子基金的累積過程和估價是相同的。此外，累積將會轉移到存續子基金。

未行使其權利以免費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於生效日期起行使其作為存續子基金股東的權利。

*如果合併子基金的股東不同意合併並要求贖回/轉換他們的股份：*

不贊成合併的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有機會要求贖回其股份，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其股份轉換為在香港獲准發售給香港投資者的另一子基金的股份。

在這個情境下，股份的贖回和/或轉換將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進行，僅保留SICAV或合併子基金所需的撤資成本。

\*\*\*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有權在2025年7月23日盧森堡時間11:00 / 香港時間16:00之前行使上述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

## 10. 程序方面

### *被合併子基金的交易暫停*

為了能夠有序且及時地實施合併所需的程序，董事會決定自本通知發送之日起，不再接受或處理新股東對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申購或轉換。對於被合併子基金的現有股東，股份申購或轉換將在本通知發送後三十（30）天起五（5）個工作日內不再被接受或處理。

對於被吸收的子基金的股份，贖回或轉換不會被暫停，除非在發送給被合併子基金股東的通知後的三十（30）天起五（5）個工作日內。在這種情況下，股東有權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直到2025年7月23日盧森堡時間11:00 / 香港時間16:00。

### *存續子基金交易的中止*

在合併過程中，存續子基金的訂閱、贖回或轉換股份不會被暫停，除了在發送本通知後的三十（30）天開始的五（5）個工作日內，直到生效日期為止。股東有權在2025年7月23日盧森堡時間/香港時間16:00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 *不需要股東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第26條，合併不需要股東投票。不同意合併的合併子基金股東可以根據上述第9節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 *合併確認*

每位在被合併子基金中的股東將收到一份通知，確認在合併後他們將持有的存續子基金相應類別股份的股數，通常在生效日期的下一個工作日內。

## 出版物

合併及其生效日期應通過適當方式公開。

根據監管要求，此信息應在其他分配被合併子基金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公開提供。

## 主管機關的批准

合併已獲得盧森堡SICAV監管機構CSSF的批准。

## 11. 合併的成本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為投資管理人，將承擔與合併的準備和完成相關的法律、諮詢、審計及行政成本和費用。

除了上述第3節提到的被合併子基金的重平衡費用外，香港投資者不會承擔其他任何費用。

關於吸收基金，沒有未攤銷的初步費用未結清。

## 7. 稅收

通常，提議的合併對香港股東不應有任何稅務影響。股東在出售、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時，將不會因資本增值而受到香港稅務的徵收，除非在香港進行的收購和變現合併子基金股份的行為屬於商業、職業或行業的一部分，這樣的話，相關股東實現的增值可能會受到香港利潤稅的影響。對於發行或轉讓任何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香港不會收取印花稅。然而，如果您的情況需要，應尋求具體的稅務建議。

## 8. 其他資訊

### 8.1 合併報告

董事會將委託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獲授權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審計師」）驗證兌換比例的計算方法及計算兌換比例當日的已確定實際兌換率。

審計師將準備有關合併的報告（“合併報告”），其中應包括對以下項目的驗證：

- 1) 評估資產和/或負債的標準，以計算交換比率；
- 2) 確定交換比例的計算方法；和

### 3) 最終的交換比率。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CSSF及SFC將可在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免費獲取審計師的報告副本。

## 8.2 可用文件

此變更將需要修訂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金的章程和香港投資者資訊以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基金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可免費從香港代表處獲得，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電話 (852) 2800 1523，並可在Momentum網站的“文件庫”部分查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請注意，該網站尚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並且還包含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的基金資訊。

以下文件也可應要求從香港代表處獲得：

- 章程
- 董事會訂立的合併條款，其中包含有關合併的詳細信息（「合併條款」）
- SICAV的存託銀行確認其已核實合併條款符合2010年12月17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法的條款及章程的聲明；
- 合併報告

\*\*\*

股東可以要求獲取有關合併的更多信息。

根據基金董事會的最佳知識和相信（董事會已盡所有合理的注意以確保其情況屬實），本通知中包含的信息與事實相符，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信息的內容於本通知日期。據此，基金董事會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對此通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代表，辦公室位於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電話號碼(852) 2800 1523，傳真號碼(852) 2800 0351。或者，請聯絡您的財務顧問以獲得進一步的協助。

董事會  
謹啟